

增城区 2023 年农业现代化示范区项目（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148 号），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年初预算为 389 万元，因 2023 年资金压减回收，核减 59.68 万元后调整为 329.32 万元。项目预期目标为：通过把特色的特优增城农产品，以新的线下模式，吸引市民和年轻人关注和了解增城农产品。设立直播平台，满足现代新农人的交流和跨界合作。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一层农产品销售区和稻田咖啡厅；2. 二层增城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交流活动区、直播间和会议室、办公区等；3. 展销中心外立面、门面等。

（二）财政支出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增府办函〔2022〕46 号）等规定，“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建设项目属于概算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我局委托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设计方案及概算资

料，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将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概算资料送区财政局审定，送审额为 3959976.34 元。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评审报告，评审额为 3887768.19 元，核减额 72208.15 元。按评审结果，工程费用共 3629242.59 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8525.60 元。截至目前，本项目已支付工程款共 3293202.38 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3626522.55 元，已支付 3082544.17 元；工程设计费 131424.96 元，已支付 116800 元；工程监理费 119757.5 元，已支付 83830.25 元，概算评审费 7327.96 元，已支付完毕；专家验收费用 2870 元，已支付 2700 元。

（三）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农村局项目询价管理制度》（增农字〔2022〕42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通过询价的方式选定项目施工单位为广东普兑森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并委托广东东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合同，2022 年 12 月 28 日开工，2023 年 2 月 28 日完工。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专家验收会议，经专家组审定，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2023 年 6 月 25 日结算资料送区财政局进行财政投资结算评审，送审金额 3684902.05 元。2023 年 7 月 21 日评审中心委托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理，2024 年 1 月 29 日将结算评审报告初稿送区财政局审定，目前正在按照区财政局初审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中。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目前，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一层建设了农产品销售区和稻田咖啡厅，二层建设了增城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交流活动区、直播间和会议室、办公区，并完成展销中心外立面、门面等装饰装修。为争取早日常态化运作，我局起草了《增城区优质农产品展示中心运营方案》，拟由区农业经济合作促进中心负责统筹展示中心日常运作，计划 2024 年度运营，通过把特色的特优增城农产品，以新的线下模式，吸引市民和年轻人关注和了解增城农产品，满足现代新农人的交流和跨界合作，设立直播平台，助力增城农产品产销两旺。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绩效自评分 97 分，具体指标评分如下：

1. 过程--资金管理--资金支出率：指标完成比例为 100%，评价年度预期值 329.32 万元，实际完成值 329.32 万元。权重 12 分，自评 12 分。

2. 过程--事项管理--监管有效性：指标完成比例为 100%，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10 召开了增城区农业电商发展座谈会，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开展有效的检查。权重 8 分，自评 8 分。

3.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建设内容：指标完成比例为 100%，一层农产品销售区和稻田咖啡厅，二层增城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交流活动区、直

播间和会议室、办公区等，展销中心外立面、门面等，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权重 20 分，自评 20 分。

4.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竣工验收：指标完成比例为 100%，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专家验收会议，经专家组审定，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权重 10 分，自评 10 分。

5.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按时性：指标完成比例为 100%，2022 年 12 月 28 日开工，2023 年 2 月 28 日完工，按时开工完工。权重 10 分，自评 10 分。

6.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线下模式展示：指标完成比例为 50%，已建农产品销售区、稻田咖啡厅，把特色的特优增城农产品以新的线下模式展示，吸引市民和年轻人关注和了解增城农产品。目前，正在商定《增城区优质农产品展示中心运营方案》，暂未对外开放。权重 15 分，自评 12 分。

7.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立直播平台：指标完成比例为 100%，已建成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满足现代新农人的交流和跨界合作。权重 15 分，自评 15 分。

8.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完成比例为 100%，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权重 10 分，自评 10 分。

（二）项目效益分析

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开工，2023 年 2 月 28 日完工，

一层建设了农产品销售区和稻田咖啡厅，二层建设了增城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交流活动区、直播间和会议室、办公区，并完成展销中心外立面、门面等装饰装修。2023年5月12日召开增城优质农产品展销中心项目专家验收会议，经专家组审定，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本项目已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建设了农产品销售区、稻田咖啡厅，把特色的特优增城农产品以新的线下模式，吸引市民和年轻人关注和了解增城农产品；建设了成青年农业企业家创新交流中心、农业电商直播中心，能满足现代新农人的交流和跨界合作。

（三）支出效益分析

本项目工程款已支付 3293202.38 元，其中，施工费已支付 3082544.17 元；工程设计费已支付 116800 元；工程监理费已支付 83830.25 元；概算评审费已支付 7327.96 元；专家验收费用已支付 2700 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认为其他需要作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